

## 銘傳大學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1. 99 年 10 月 02 日起在本校台北、桃園、基河校區警衛室發售。
2. 函購者請逕寄本校台北校區研教組收（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並附貼足（限時 17 元或限掛 37 元）回件郵資之大型信封一個（大於 A 4），填妥收件人姓名、詳細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並在函購信封上註明「購買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簡章」等字樣。
3. 簡章工本費每份伍拾元，收現金或郵政匯票（不收郵票），匯票收款人務請填寫「銘傳大學」。
4. 有關本校各系所概況及其他招生相關事項，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招生資訊』。

##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方式

- ※ 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mcu.edu.tw/> 『招生資訊』⇒ 點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簡章部分摘要如下

### \* 以下相關表件，請詳見招生簡章 \*

銘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樣本）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名次證明書

報名證件黏貼表

銘傳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在職人員薦送銘傳大學研究所報考證明書（法律學系碩士班在職生專用樣本）

## 網路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採用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 1. 至報名表網址<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點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步驟 2. 請自行列印登錄完畢之報名表並簽名⇒

步驟 3. 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 ⇒

步驟 4.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網路上列印繳費單，依第 2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

**※報名費全免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6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步驟 5. 郵寄前，請整理下列報名資料：

報名表（網路登錄上傳後列印）、報名證件黏貼表（請附上簡章第 24 頁表格，貼上應繳交之資料）、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持外國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第 31 頁所附切結書）、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7~20 頁各系所規定）；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考生須出具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請將上述資料裝入簡章所附之大型「報名專用信封」，並將報名表上之流水號碼填寫於「報名專用信封」左上角，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流水號於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上傳後產生（請填寫於「報名專用信封」左上角）。**

二、考生於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拾、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

四、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五、證件及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六、重要事項日程表：

99.10.2 起	招生簡章發售
99.10.22 上午 09:00 起～ 99.11.04 下午 17:00 止	開放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暨繳費單時間（若於網頁未發現招生資訊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99.10.22～99.11.04	通訊報名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99.11.15～99.12.11	列印『准考證』（詳見簡章第 5 頁說明）
99.11.26 下午 14:00	初試合格榜單公告
99.12.11	複試日期（請於口試前二天自行上網查看口試時間、地點）
99.12.21 下午 14:00	錄取榜單公告

##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繳費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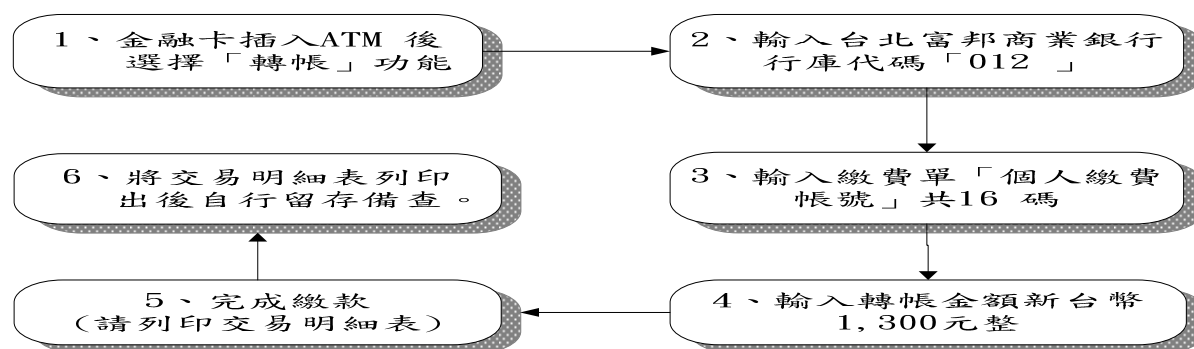
99 年 10 月 22 日至 99 年 11 月 04 日止

三、繳費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



【備註】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或選擇其他繳款方式。

2. 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一) 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二) 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 (不含繳費日) 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一)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二) 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 銘傳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第 21 頁「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說明），並符合各學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 二、在職生：詳見第 13 頁法律學系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貳、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以在職身分報考者，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考生須事先於網路上登錄報名資料。

二、報名日期：

（一）開放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暨繳費單時間：

9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表收件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銘傳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註：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送到本校台北校區教務處研教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收費及檢查表件）。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網路登錄資料後列印，貼上照片 1 張並簽名。

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 『招生資訊』 ⇒ 點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 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並自行列印，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 2 吋照片並簽名。

（二）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網路列印繳費單，依第 2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報名費全免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6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正式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印本（背面須蓋有畢業年級上學期註冊章），並黏貼於附表 1「報名證件黏貼表」。

（四）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1 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附最高學歷之中文成績單 1 份）。

（五）本校各系所指定之資料（如推薦函、名次證明、自傳、進修計畫書、專題報告……等）。推薦函請依簡章所附之表格書寫。報考法律學系碩士班在職生者，應加繳考試及格證明影印本、服務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報考證明書」（格式請參見第 29 頁附件），並保證在進修期間可帶職帶薪。

（六）名次證明（依簡章所附之表格填寫，畢業生有則附，無則免）。

（七）身分證影印本：請貼在本簡章第 24 頁所附報名證件黏貼表上。

(八)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免。(在營服役者，另須繳驗註冊前退伍證明影印本)。

#### 四、報名手續：

將前項報名資料按表件紙張大小(小張在上，大張在下)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務必於此信封之左上角，填寫報名表上之流水號)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各研究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所繳交之資料、證件影印本一概不予退還。

#### 肆、甄試日期、地點

一、初試(審查資料)：「指定繳交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審查。

二、複試(口試)：初試合格者，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利必要時查驗，依規定參加口試。

(詳細之口試時間、地點請見網址<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點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點選『考場』)

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

1. 基河校區(台北市基河路 130 號 3-6 樓)：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會計學系碩士班、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2. 台北校區(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班、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

3. 桃園校區(桃園縣龜山鄉德明路 5 號)：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商業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學系碩士班、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碩士班、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碩士班、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經濟學系碩士班、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班、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三、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放榜後 7 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銘傳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 伍、錄取

一、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至核定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二、正取生最後 1 名與備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審查資料」分數高低為序錄取。

三、考試科目（書面審查、口試）如有任 1 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經錄取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應徵召服役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於註冊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費用。

五、初試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除在本校台北校區及桃園校區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其他查詢方式預定於 9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http://www.mcu.edu.tw/> 『招生資訊』 ⇒ 點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 點選『榜單及其他』。

六、甄試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除在本校台北校區及桃園校區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其他查詢方式預定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http://www.mcu.edu.tw/> 『招生資訊』 ⇒ 點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 點選『榜單及其他』。

## 陸、報到

一、正取生於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入學意願書』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第一階段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若正取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 100 年 1 月 21 日止，屆時將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倘若仍有缺額，則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二、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到校報到，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各種特殊身份(例如各類公費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本校不予審核。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五、考生錄取入學後，如經審查入學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者，即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

## 柒、考生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後，開始自行列印准考證(A4 紙)。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可於考區試務中心列印。

※網址<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 點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 點選『准考證列印』。

\* 列印准考證日期—99.11.15-99.12.11

\* 列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如有疑問或無法列印，請撥考生服務電

話 (02) 28824564 轉 2248、2247 洽詢。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並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必要時查驗。錄取註冊時與其他證件一併繳驗。

- 二、依據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三、本校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處理。
- 五、依據教育部台 94 年 7 月 26 日台高(一)0940101061 號之 B 函辦理，所繳交各項在職身分、學經歷及年資證明等應試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 六、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七、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站、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捌、附註

- 一、簡章(含報名專用信封 1 個)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函購請附貼足郵資(限時專送 17 元或限時掛號 37 元)，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大於 A4 之信封 1 個(信封上須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 二、有關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及相關規定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mcu.edu.tw/>)查詢。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玖、報名費全免優待適用對象

凡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拾、各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如下表：

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18)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2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名		一般生 5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4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3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4. 進修計畫書。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4. 進修計畫書。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1101)	50%	初試 (1201)	50%
	複試 (1102)	50%	複試 (1202)	50%



備註	一、上課地點：基河校區 二、口試地點：基河校區  電話：(02) 28809023		一、上課地點：基河校區 二、口試地點：台北校區  電話：(02) 28824564 轉 2334、8027	
	所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138)		經濟學系碩士班 (14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一般生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4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3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4. 進修計畫書。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4. 進修計畫書。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為之。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1301)	50%	初試 (1401)	50%
	複試 (1302)	50%	複試 (1402)	50%

備註	一、上課地點：基河校區 二、口試地點：基河校區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2) 28824564 轉 8025	電話：(03) 3507001 轉 3241

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158)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碩士班 (16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名		一般生 2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3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3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研究計畫書乙式 3 份。 5. 自傳乙式 3 份。 6.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進修計畫書乙式 3 份。 5. 自傳乙式 3 份。 6.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研究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1501) 50%	初試 (1601) 50%	複試 (1502) 50%	複試 (1602) 50%
備註	一、上課地點：基河校區 二、口試地點：基河校區  電話：(02) 28809030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52	
所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178)		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21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一般生 6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3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3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名次證明。 3. 進修計畫書。 4. 自傳乙份。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名次證明。 3. 個人作品集。 4. 進修計畫書。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作品集、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為之。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1701)	50%	初試 (2101)	50%
	複試 (1702)	50%	複試 (2102)	50%
備 註	一、上課地點：基河校區 二、口試地點：基河校區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2) 28809030		電話：(03) 3507001 轉 3161	
所 別	商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228)		建築學系碩士班 (238)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6名		一般生 2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 學生學業成績總平 均名列全系或全班 人數 30% (含) 以 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 明者附，無則免。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 學生學業成績總平 均名列全系或全班 人數 40% (含) 以 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 明者附，無則免。
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個人作品集 1 份。 5. 進修計畫書 1 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設計競賽獲獎資 料、專業證照、著作等，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名次證明。 3. 個人作品集 (如作品光碟、報告、作品 幻燈片等)。 4. 進修計畫書 (A4 大小橫式格式打印，以 不超過 15 頁為佳)。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 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 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 選 方 式 及 項 目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作品集、進修 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作品集、進修計畫書及其 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2201)	50%	初試 (2301)	50%
	複試 (2202)	50%	複試 (2302)	50%
備 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149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157	

所 別	<b>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碩士班 (248)</b>	
招生 名額	<b>一般生</b>	<b>2名</b>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3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個人作品集(如，參與之研究案、作品光碟、報告、作品、幻燈片等)。 3. 進修計畫書 (A4 大小橫式格式打印，以不超過 15 頁為佳)。 4. 自傳乙份。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 選 方 式 及 項 目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作品集、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2401)	50%
	複試 (2402)	50%
備 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83	

所 別	<b>法律學系碩士班</b>	
招生 名額	<b>一般生 (318)</b>	<b>4 名</b>
	<b>在職生 (319)</b>	<b>3 名</b>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相關學系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20% (含) 以內。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相關學系畢業或具有其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b>在職生 3 名：</b> (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一、符合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各大學校院法律學相關學系畢業或具有其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如具司法人員 (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 等現職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高等考試三等以上考試及格或相當於高考三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有 2 年 (含) 以上工作經驗 (可併計)，目前仍在職者。 三、取得現職服務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報考證明書。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一般生： 1. 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4. 進修計畫書。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二、在職生： 1. 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 (包含年資證明) 及相關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2. 大學成績單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3. 自傳。 4. 進修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專題報告、專業著作、裁判辯審或專業工作書類、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證明等，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p>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p> <p>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p>			
成績計算方式	<p>初試 (3101)                      40%</p> <p>複試 (3102)                      60%</p>			
備註	<p>一、一般生、在職生如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p> <p>二、本碩士班課程採三專業分組，分別為<b>法學組</b>、<b>財法組</b>、<b>科法組</b>，經錄取之考生，應於本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選填組別手續，本所將依錄取名次高低順序唱名，按志願選填組別，如遲到或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優先選擇組別之權利。</p> <p>三、本所各年度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係依本系(所)務會議之決議辦理調整，請擬應考者至本校網址<a href="http://www.mcu.edu.tw/">http://www.mcu.edu.tw/</a>『招生資訊』下預覽相關資訊。</p> <p>四、上課地點：台北校區</p> <p>五、口試地點：台北校區</p> <p>六、本表所稱「法律學相關學系」者，依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規定認定之。 電話：(02) 28824564 轉 2528</p>			
所別	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418)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42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一般生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p>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中國文學系、國文系、中國語文學系或文學院其他學系畢業生。</p> <p>2. 文學院其他學系畢業學生，必須曾修習中國文學系或國文系或中國語文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始可報名。</p> <p>3.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於該系或該班學生人數30% (含) 以內。</p>	<p>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中國文學系、國文系、中國語文學系或文學院其他學系畢業生。</p> <p>2. 文學院其他學系畢業學生，必須曾修習中國文學系或國文系或中國語文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始可報名。</p> <p>3.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p>	<p>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30% (含) 以內。</p>	<p>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1. 歷年成績單 1 份。</p> <p>2. 推薦函 2 封。</p> <p>3. 名次證明 1 份。</p> <p>4. 研究計畫書乙式 3 份。</p> <p>5. 自傳乙式 3 份。</p> <p>6.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p>		<p>1. 歷年成績單 1 份。</p> <p>2. 推薦函 2 封。</p> <p>3. 名次證明 1 份。</p> <p>4. 大學成績表現之說明乙式 3 份 (請以英文自述大學成績優劣之因，限 1 頁)</p> <p>5. 英文自傳乙式 3 份 (內容包括：個人學習經驗、報考動機等 2 項)。</p> <p>6. 英文研究計畫書乙式 3 份 (題目、動機、目的等) (限 1 頁)。</p> <p>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各類證照、專題報告、著作、社團活動情形證明等，</p>	

			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研究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1.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英文進修計畫書、英文自傳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英語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4101) 50% 複試 (4102) 50%		初試 (4201) 45% 複試 (4202) 55%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19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11

所別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438)		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 (51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3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3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進修計畫書乙式 3 份。 5. 自傳乙式 3 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日語能力檢定證書、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進修計畫書乙式 3 份。 5. 自傳乙式 3 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式及項目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日語口試為之。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4301)	50%	初試 (5101)	50%
	複試 (4302)	50%	複試 (5102)	50%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24		一、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二、口試地點：台北校區  電話：(02) 28824564 轉 2472、2353	

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61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62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一般生 6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4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4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無則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4. 進修計畫書。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4. 進修計畫書。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式及項目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為之。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6101) 50% 複試 (6102) 50%	初試 (6201) 50% 複試 (6202) 50%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18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22

所別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碩士班 (638)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64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一般生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4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 有名次證明者附, 無則免。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4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 有名次證明者附, 無則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進修計畫書 1 份。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證照、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 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進修計畫書 1 份。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證照、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 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6301) 50% 複試 (6302) 50%	初試 (6401) 50% 複試 (6402) 50%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20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94

所別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658)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71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一般生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4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 有名次證明者附, 無則免。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3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 有名次證明者附, 無則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進修計畫書 1 份。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證照、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 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進修計畫書 1 份。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 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投影片、簡報口試方式為之。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6501) 50% 複試 (6502) 50%	初試 (7101) 50% 複試 (7102) 50%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92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02

所別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818)		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83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一般生 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4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 有名次證明者附, 無則免。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40% (含) 以內。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成績不限, 有名次證明者附, 無則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進修計畫書乙式 3 份。 5. 自傳乙式 3 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 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中文或英文進修計畫書乙式 3 份。 5. 英文自傳乙式 3 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相關英文能力考試證明文件、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證明等, 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 並以口試為之。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中文或英文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 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8101) 50% 複試 (8102) 50%	初試 (8301) 40% 複試 (8302) 60%
備註	一、上課地點: 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 桃園校區  電話: (03) 3507001 轉 3675	※本所授課以英文為主, 中文為輔之雙語教學。 一、上課地點: 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 桃園校區  電話: (03) 3507001 轉 3300
所別	<b>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968)</b>	
招生名額	<b>一般生 4 名</b>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40% (含) 以內。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成績不限, 有名次證明者附, 無則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4. 進修計畫書。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初試： 審查成績單、推薦函、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2. 複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9601） 50% 複試（9602） 50%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二、口試地點：桃園校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98

台北校區：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基河校區：台北市基河路 130 號 3-6 樓

桃園校區：桃園縣龜山鄉德明路 5 號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臺(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佈  
 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92)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95)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1) 高 (一) 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銘傳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所 別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複查回覆事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div>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於放榜後 7 日內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2) 本表正面：姓名、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4) 需附原成績單影印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5) 『書面審查』及『口試』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